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8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智

蔡英俊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丁○○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乙○○、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或單獨基於竊盜之犯意，接續為以下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7月9日12時許及同月12日16時許，均由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車輛）搭載丁○○，前往甲○○所管理位在雲林現四湖鄉中正路000之0號無人居住之倉庫（下稱本案倉庫），並利用本案倉庫外圍牆倒塌、側門並已遭不詳人士撬開之機會（無證據證明係乙○○、丁○○持不詳工具毀損）進入本案倉庫內，渠等見甲○○所有之茶餅、茶磚、酒類、古董文物等物品置於本案倉

庫內無人看管，即由丁○○先在本案倉庫外把風，並由乙○○徒手將普洱茶磚(250公克)322磚、普洱茶磚(盒裝冰島)14盒、普洱茶磚(盒裝老班章)14盒、普洱茶餅(357公克)223餅、普洱茶餅(7子餅)32筒、普洱茶沱(5顆裝)20柱、普洱茶沱(吉幸牌)1沱、安化百兩花卷(百兩花)1柱、普洱茶餅(3公斤)8餅、普洱茶(冰島3公斤、一箱6餅)4箱、普洱茶(冰島3公斤)3餅、普洱茶餅(早春喬木老班章)2箱、小青柑2箱、百鈔金磚收藏票(壹角)35盒、普洱茶(未拆保麗龍箱)4箱、收藏字畫1箱等物放置於本案倉庫內之單輪手推車內，再以單輪手推車將上揭物品載送至本案車輛停放處，並由乙○○、丁○○將上揭物品放置於本案車輛上，接續行竊得手後隨即離去，並由乙○○將竊得之上開物品置放在雲林縣○○鄉○○路0段000巷000號之租屋處內保管。

(二)丁○○基於同一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月11日22時許，自行前往本案倉庫，並以前揭相同之方式進入本案倉庫內，徒手竊得甲○○所有之紫砂壺7支、紫砂茶罐1罐、普洱茶餅6餅、電線2包等物品（起訴書誤載為係乙○○、丁○○共同竊得，惟依卷內扣案物照片可知，係丁○○單獨竊得之物，應予更正），得手後隨即離去，並將其自行竊得之前揭物品，置放在位在雲林縣○○鄉○○路000號之居所內。

(三)嗣經甲○○經親友告知後發覺遭竊盜報警處理，並經警調閱監視器後，前往乙○○該時之租屋處及丁○○之居所內，分別經乙○○、丁○○同意搜索後，而扣得渠等所共同竊得及丁○○單獨竊得之上揭物品，而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乙○○、丁○○所犯之罪，均屬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2人於本

01 院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卷第76、
02 113頁），經告知被告2人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2
03 人、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4 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
05 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06 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7 二、至本判決其餘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
08 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09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10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
12 簡式審判程序中、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
13 序中均坦承不諱（偵卷第23至26、239至242頁、本院卷第73
14 至82、109至119、123至131頁；本院卷第109至119、123至1
15 3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
16 147至151頁）、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吳○○於警詢中之證述
17 （偵卷第137至141頁）、證人即被告丁○○友人吳○○於警
18 詢及偵訊中之證述（偵卷第59至64、235至237頁）大致相
19 符，並有被告乙○○、丁○○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各1份
20 （偵卷第27、111頁）、被告乙○○、丁○○之雲林縣警察
21 局臺西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偵卷第3
22 7至43、113至117頁）、刑案失竊現場圖1紙（偵卷第155
23 頁）、遊戲點數使用須知（顧客聯）1份（偵卷第157頁、第
24 189頁）、本案車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偵卷第163
25 頁）、案發地點照片13張（偵卷第165至173頁、第187至189
26 頁）、被告遺留現場之飲料食物照片4張（偵卷第175至179
27 頁）、監視器畫面照片23張（偵卷第177至185頁、第191至2
28 05頁）、被告丁○○比對照片5張（偵卷第181頁、第207
29 頁）、住宅租賃契約書影本1份（偵卷第95至96頁）、拘提
30 及搜索照片10張（偵卷第129至133頁）、贓物認領保管單2
31 份（偵卷第143至145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

01 月10日刑生字第1136110684號鑑定書1份（偵卷第345至348
02 頁）、勘察採證同意書1紙（他卷第27頁）、本案車輛車行
03 紀錄1份（他卷第61至62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揭出於
04 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05 二、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
06 越門窗竊盜罪嫌，惟被告2人均否認有何毀越門窗之行為，
07 並均辯稱：本案倉庫的圍牆在我們到的時候就已經倒塌，側
08 門也已經被撬開，所以我們是直接進去的等語。經查：本案
09 卷內僅有告訴人指述本案倉庫側門經人撬開破壞之情形，然
10 依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亦可知悉告訴人並未實際目睹被告
11 2人竊盜之情形，且本案倉庫之監視器亦遭破壞，並無攝得
12 被告2人行竊之經過，卷內亦無其他監視器畫面可供參酌，
13 是依卷內之證據資料，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公訴意旨所稱係
14 被告2人以不詳工具撬開本案倉庫側門之確信，自應為有利
15 被告2人之認定，係本案倉庫已遭不詳人士撬開側門，被告2
16 人並藉此機會而直接進入本案倉庫。

17 三、綜上所述，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參、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2人上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0 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
21 罪，容有未洽，與本院審理結果認定之罪名有異，惟因二者
22 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審理時已當庭告知罪名並請一併
23 辯論（本院卷第112至113頁），對於被告2人之防禦權尚無
24 侵害，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予以裁
25 判。又公訴意旨另認被告2人係於不同時間、基於竊盜各別
26 之犯意為上開犯行，而應論以被告2人數罪，然考量本案被
27 告2人上開犯行之時間雖有所不同，然上開竊盜行為時間仍
28 僅隔數日而甚為相近，且皆係前往同一地點之本案倉庫竊取
29 同一告訴人之財物，應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在密接時空實
30 施，持續侵害相同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應分別
31 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均為接續犯，僅論以1個竊盜罪即

足以評價被告2人之行為，公訴意旨容有誤會。

二、犯罪事實(一)由被告乙○○負責將欲竊取之物品自本案倉庫搬運至本案車輛停放處，而被告丁○○則負責於門外把風並將竊取之物品自單輪推車轉移至本案車輛，被告2人間就犯罪事實(一)之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至犯罪事實(二)部分係被告丁○○單獨前往，並將竊得之物置放於自身之居所地，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乙○○就此部分知情、並有分擔行為，自無從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論以被告乙○○為共同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壯年，不思以己力賺取金錢，而任意竊取告訴人所有之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觀念，危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依被告2人自述於案發當時，被告2人亦均無經濟狀況窘迫之情形，是被告2人恣意竊取告訴人財物之行為實不可取，並考量被告2人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被告乙○○並有竊盜前案紀錄之素行等節，有被告乙○○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5至140頁）。惟考量被告2人於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而本案被告2人所竊得所屬告訴人之財物，均已經告訴人之代理人領回等情，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偵卷第143至145頁）可證，是被告2人犯罪情節暨所生損害已略有回復，並兼衡被告乙○○自陳家中尚有母親及弟弟，有1名未成年子女但交由前妻扶養，其為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回收之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丁○○自陳家中尚有父母親，其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在監前從事粗工之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29至130頁），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敬懲。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本案竊得之財

01 物，為被告2人本案之犯罪所得，然均已發還告訴人，業如
02 前述，是本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
03 收或追徵其價額。至被告2人所使用之單輪手推車，固為其2
04 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係被告2人
05 所有，自無從就此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00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08 文），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薇潔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欣妮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馬嘉杏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9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